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16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汪順成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2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汪順成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駕車未能善盡注意義務，而有前開犯行，致釀本案事故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因對於請求金額仍有爭執致未能達成和解；另衡以被告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附112年5月16日調查筆錄），且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初步分析研判，與告訴人同有可能之肇事原因（見偵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）及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文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書記官 張閔翔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252號

被告 汪順成 男 5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之36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汪順成於民國111年10月23日上午6時37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沿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東往西方向第一車道行駛，於行經錦州街46號前，欲切換至第二車道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欲變換車道時，應顯示方向燈，並注意其他車輛，竟疏於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變換車道，適吳尚杰自後方騎乘車號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，沿錦州街第二車道行駛而至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遭上開車輛擦撞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大拇指掌骨骨折、雙手前臂挫傷擦傷、左足踝挫傷擦傷、左小腿及左膝大面積擦傷併挫傷與右膝擦傷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吳尚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(一)被告汪順成之自白，

(二)告訴人吳尚杰之指訴，

(三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

01 補充資料表、調查卷宗（內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02 圖、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肇事人自首
03 情形記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照片黏貼紀錄表
04 等）、案發現場監視器光碟及影像截圖、馬偕紀念
05 醫院000年00月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。

06 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07 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10 檢 察 官 劉 文 婷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13 書 記 官 邱 思 潔

14 附記事項：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
18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
19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2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23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24 罰金。